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申请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王满仓先生分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秉祥先生、王满仓先生陈述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参与董事会表决事项、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兑现承诺的业绩补偿问题、完善公司治理以及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消除等方面客观、独立地履行了应尽职责，发表独立意见，且未收到2017年至今的独立董事津贴。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一切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第100条）的规定，“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因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王满仓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三分之一的最低要求，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